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內幕消息。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中國法院提取及轉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合共約人民幣38.3百萬元的境內存款已被提取及轉賬至中國法院存置的賬戶內。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合共約人民幣44.3百萬元的境內存款已被提取及轉賬至中國法院存置的賬戶內。於本公告日期，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均未接獲與該筆存款提取及轉賬有關的其他中國法院通知及／或文件。錦州嘉馳、廣州融智及彼等之中國法律顧問正在收集與該筆存款提取及轉賬有關的資料，及確定該筆存款提取及轉賬的理由。

## 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出的訴訟索賠的最新情況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安陽前建築服務供應商已取得針對安陽江川的判決。其後，安陽江川以原審法院錯誤應用相關法律原則為理由而向河南省安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安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安陽江川最近接獲安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上訴判決」），據此，上述法院維持判決，因此安陽江川須向安陽前建築服務供應商支付判決金額合共(i)約人民幣3.9百萬元（即未付建築費用、違約利息及法院費用之總和）；及(ii)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直至付款日期止的應計利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上訴判決為終審判決。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世公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世公先生及楊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呂雲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